

新聞稿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港燈發表回應文件 香港須保持供電可靠性，勿以電力市場改革作試驗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建議，政府應保留現時管制計劃協議的現行架構，並以此為基礎，開展本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第二階段諮詢工作。同時，港燈亦樂意與政府商討，共同研究任何可改善現行規管機制的做法，以進一步落實政府政策。

港燈今日向政府提交電力市場發展第一階段諮詢的回應文件，指出管制計劃協議多年來行之有效，一直以最低的成本落實政府的主要政策目標，在供電可靠性及電費水平中取得平衡，並且可以協助政府推行環境保護政策，因此不應為變而變。

文件指出，外國多個電力市場改革的效果欠佳，曾以高昂及前所未有的代價汲取教訓，如加州的電力市場改革失敗，代價高達數百億美元。而港燈的研究亦都顯示，沒有一個改革方案所帶來的效益，明顯高於所涉及的風險及成本，因此香港必須避免以電力市場改革當作試驗。

港燈董事總經理曹榮森表示，自政府在一月底發表諮詢文件以來，港燈一直積極與社會各界人士交換意見，並對其他地區的電力市場改革進行廣泛研究。他指出：「回應文件乃根據港燈在海外電力市場的投資及營運經驗，各界人士的意見及仔細的研究結果編製而成。」

曹榮森指出，香港高樓大廈指數為全球之冠，較排名第二的紐約市超出很多。縱使港燈所採用的規劃標準及所需的投資水平相應較紐約市為低，但港燈仍然能夠自 1997 年起維持與紐約市看齊的供電可靠性，即 99.999%。

他說：「有此佳績實有賴港燈良好的資產管理技巧，周詳的規劃，優質的建設，以及適當及適時的投資等。在香港的高樓大廈工作或生活環境下，市民實在有理由要求較高的服務，因此任何改變均要先考慮對供電可靠性的影響。」

曹榮森重申，投資者認為現時管制計劃協議下的准許利潤水平合理，亦足以吸引投資，並在合理的電費水平下提供高度可靠的電力服務。他強調，有關的回報並非一項保證利潤。在過去兩年，港燈的股東利潤亦達不到准許利潤的水平。

他補充：「以資產淨值計算回報可提供適當的誘因，鼓勵電力基建投資，更可有效利用融資，因此在香港最為適合。」

至於政府提出將電費與消費物價指數掛鈎的建議，曹榮森認為可以理解但難以達致。他指出：「港燈的生產成本中，有九成以上的開支，與本地的通脹率無關。若電費與消費物價指數掛鈎，電費將不能反映成本，只會增加風險。」

對於加強聯網的建議，港燈認為可帶來的效益流於虛假，而港燈的分析亦顯示，任何加強聯網所涉的成本，均高於推遲新發電機組投產時間的得益。若利用聯網提供電力輸送，會增加供電穩定性的風險，外國的經驗顯示，在高度聯網的電網中，如果一項設備出現故障，有可能產生「骨牌效應」，導致多重故障，甚至令整個系統停電。

鑑於中國內地可見的將來不會有任何剩餘電力可輸入香港，港燈認為不應視內地供電為規劃香港電力市場發展的基礎。曹榮森表示：「若廣東省有任何剩餘容量，應用以取代現時污染度高而效益低的發電機組，以改善整個珠江三角洲的空氣質素。」

至於開放電網，曹榮森認為現在時機並未成熟。他解釋：「香港的市場規模細小，土地不足，缺乏本地燃料供應等，令香港在中短期內均無法透過開放電網引進實質競爭。開放電網令權責不清，可能影響系統的穩定性，因此應十分審慎考慮。」

鑑於現行的管制計劃協議已取得適當的平衡，港燈建議政府的第二階段諮詢工作應就延續管制計劃的要素達成協議；任何對管制計劃的修訂，均需證明可以明顯改善現行機制及進一步達致政府政策目標時才應提出。

曹榮森說：「我們期待在第二階段的諮詢期內，繼續與政府及社會各界人士保持緊密聯繫，充份合作。」

— 完 —

傳媒查詢：

公共事務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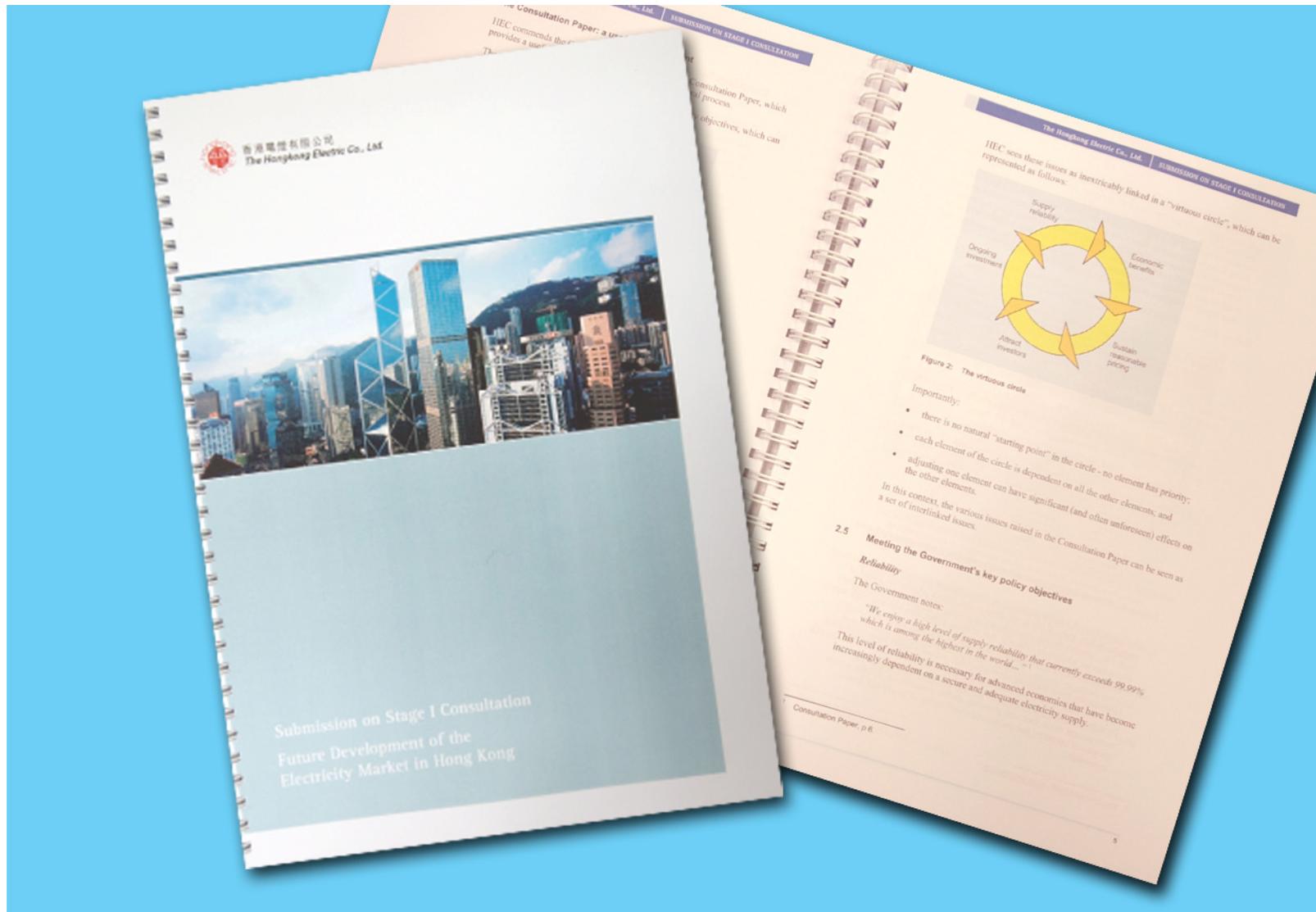
楊玉珍

電話：2843 3268

公共事務經理(新聞及社區關係)

劉美儀

電話：2843 3225



港燈向政府提交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一階段諮詢的回應文件，全長一百二十頁。